

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-
《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》資料變更通知書

1. 本表格供已知托運人通知民航處其《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》(以下簡稱《計劃書》)的資料變更。
2. 請在相關變更的生效日期前**最少十四個工作天**將 a) 本通知書， b) 相關的《計劃書》頁數 及 c) 相關的補充文件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標準部航空保安組：

或
傳真至 **2362 4257**
電郵至 ykc@cad.gov.hk

一、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: _____

已知托運人編號: _____

電話: _____

傳真: _____

電郵: _____

日期: _____

負責人或貨物保安的指定人簽署 及 公司印鑑:

(簽署人全名) _____

二、資料變更內容

本公司現向民航處提交以下《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》的資料變更:-

*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✓ 及列明生效日期。

	變更項目	所需文件	
		《計劃書》 相關頁數	須一併遞交的補充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a) 公司名稱 (生效日期: _____)	第 3 頁	(i)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及 (ii)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b) 設施地址(*) (生效日期: _____)	第 3 頁	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c) 通訊地址 / 電郵地址 / 聯絡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(生效日期: _____)	第 3 頁 及/或 第 4 頁	不適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d) 負責人 (生效日期: _____)	第 3 頁	更改後的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圖

	變更項目	所需文件	
		《計劃書》 相關頁數	須一併遞交的補充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e) 貨物保安的指定人/ 第二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(生效日期： _____)	第 4 頁	(i) 已知托運人培訓證書副本；及 (ii) 更改後的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f) 營運範圍(*) (生效日期： _____)	第 5 - 7 頁	空運貨物及其他物品（包括非已知貨物）的標籤樣本（如有使用標籤以分隔貨物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g) 貨物包裝／儲存(*) (生效日期： _____)	第 8 - 11 頁	(i) 貨物包裝／儲存承辦商聲明副本(如有外判貨物包裝／儲存承辦商)；及 (ii) 設施平面圖，必須清楚顯示各出入口、保安裝置、分隔 分隔已知／非已知貨物及非空運貨物的指定儲存區（如有）；及 (iii) 已知／非已知貨物的標籤樣本（如有使用標籤以分隔貨物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h) 運輸保安(*) (生效日期： _____)	第 13 - 15 頁	(i) 運輸承辦商聲明副本（如有外判運輸承辦商）；及 (ii) 建議的車輛保安措施的相片

(*) 民航處可能會就所提出的變更安排巡查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；否則，即可能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）第 4(1)條及／或第 8 條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。

- 完 -